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附加落石和下陷条款（股东专用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附加险对直接由于落石或下陷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保险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：

1. 发生落石或下陷后，清除覆盖或阻碍公路的土石方费用；
2. 发生落石或下陷后，修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。
3. 发生落石或下陷造成公路损坏的，修复公路的合理费用。

不论保险标的是否遭受损失，上述费用均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。

本保险责任不适用于因设计错误、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

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